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清字第113000995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O勝(113年4月份案件)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陳述意見通知書文號：如附表清冊。
- 三、前開文書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該文書暫存本所清潔隊，應受送人可隨時前往領取(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甘蔗崙89-20號，電話：05-2641671)。

# 鎮長許有疆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公示送達清冊(113年4月份違規廣告)

發文日期：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清字第1130009952號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
1	李○勝	R1205****	台南市永康區復國路61巷17號	陳述意見通知書嘉大鎮清字第1130008635號	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清潔隊